

白城经济开发区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9日8时许，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传菜梯向下扩展延伸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4.4373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10月9日，经白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白城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组成的白城经济开发区“10·0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白城经济开发区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9”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主要因违规操作导致物体打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概况

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白雪，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800MADUYG6G6W，企业地址位于白城市三合路84楼-2，所属行业为社会工作。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代驾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

营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故发生单位现场施工情况

事故发生部位位于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三楼东侧传菜梯位置。现场施工流程是按照装修设计图纸对墙体、门窗进行拆除，传菜梯贯穿3楼至6楼，按照设计是传菜梯向下扩展延伸至1楼，需要在传菜梯所在处按照相同尺寸大小对3楼、2楼地面进行破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9日上午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工人孙某某和王某某按照施工现场技术员、施工负责人郑某某要求进行传菜梯向下扩展延伸作业，在8时许，孙某某将传菜方箱从传菜梯底部挪出，此时施工人员王某某正站在传菜梯井的架子里准备向下砸地面，传菜梯方箱移除过程中，由于失重原因，传菜梯配重铁从传菜梯顶部掉落，将王某某砸在下面，现场工长赵某第一时间拨打110、120电话，王某某经全力抢救无效后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某某，男，身份证号：220802xxxxxxxx5852，白城市洮北区人，个体工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164.4373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许，白城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白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接报后，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相关情况，带班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10、120 在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110 对现场进行封控并进行现场勘验，120 将人员送往医院。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后，协调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开展调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稳定死者家属情绪。2024 年 11 月 4 日，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已于 11 月 5 日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了救治，并拨打 110、

120 报警救援电话。企业在事故信息报告期限内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信息传递及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王某某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对传菜梯进行向下扩展作业，致使传菜梯配重铁掉落造成物体打击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部门现场勘察、询问等调查取证，排除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可能。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未认真履行工程发包方职责

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工程发包方职责，将建筑拆除垃圾清理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河间市森亚装饰设计室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河间市森亚装饰设计室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签订设计、施工合同，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安全监管不力、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不力，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未穿戴任何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

拆除传菜梯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管理人员缺失，对河间市森亚装饰设计室监督管理不到位。

2.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1) 白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失察漏管，随意性执法，未履行正规执法程序，口头责令涉事企业停产停工。

(2) 白城市社会福利院：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责任，未与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 白城市民政局：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督促下级部门对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对养老机构督导检查不力。

3.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白城经济开发区保平街道办事处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不力。对辖区企业督导检查不到位，对社区日常走访排查不力的问题失察。未定期调度社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未履行街道安全管理职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某，男，群众，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在岗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违反拆除作业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有关公职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属地及有关部门5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1.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主要负责人）、河间市森亚装饰设计室设计师（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3.其他处理建议

（1）白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

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失察漏管，随意性执法，未履行正规执法程序，口头责令涉事企业停产停工，责成其向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2) 白城市社会福利院，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责任，未与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责成其向白城市民政局作出深刻检查。

(3) 白城市民政局，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督促下级部门对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对养老机构督导检查不力，责成其向白城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白城经济开发区保平街道办事处，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不力。对辖区企业督导检查不到位，对社区日常走访排查不力的问题失察，未定期调度社区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未履行街道安全管理职责。责成其向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讨。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吉林省乐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公司所有人员进行“举一反三”的安全警示教育，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以安全生

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应立即组织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作业的许可审批和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应全面分析排查企业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和安全隐患。强化管理措施，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日常安全检查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堵塞安全检查漏洞。

4.应对在岗员工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再培训，并做好档案留存管理；对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做到档案真实，数据准确；加强从业人员“三违”行为的日常监管和处罚力度，杜绝违规操作。

（二）白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1.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相关人员履职尽责，组织辖区内建筑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增加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检查频次，切实加强建筑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2.根据《吉林白城经济开发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在所管辖的行业领域内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尤其是加强对重

大事故隐患和从业人员“三违”作业的检查力度，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白城市社会福利院

要深刻汲取该起事故教训，全面履行社会服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责任清单，压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白城市民政局

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系统内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对社会服务和养老机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有效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五）属地政府

1.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督促整改本辖区各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加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明确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增加安全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基础，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增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